

【附件二十二】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

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

參展作品編號： _____

第一聯（存根聯）

通知單編號： _____

日期:107 年 4 月 24 日

一、參展作品內容不符合安全規則項目

(一) 禁止展出事項:

- 1.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、家禽幼雛、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。
- 2.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。
- 3.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。
- 4.土壤、砂、石或廢棄物。
- 5.人類的牙齒、頭髮、指甲、細胞組織、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，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。
- 6.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。
- 7.所有化學品包含水，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。
- 8.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。
- 9.尖銳物品，例如：注射器、針、吸管(pepettes)、刀...等。
- 10.玻璃或玻璃物質，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，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(例：電腦螢幕...等)。
- 11.食物、濃酸、濃鹼、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(例: 大型真空管、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、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、加壓箱...等)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
- 12.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、照片或影片。
- 13.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。

(二) 限制研究事項:

- 1.實驗過程中，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(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、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，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)。
- 2.無法說明生物來源，無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、學校教師同意、相關專業人員同意，並有虐待生物之行為。
- 3.不符合醫療法之規定，已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並具危險性，未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- 4.不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」之規定，未出具實驗室證明。
- 5.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(含)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

(三) 許可操作事項:

- 1.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。
- 2.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(含)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(含)之電源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。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，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，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，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。
- 3.有關壓力操作以 1.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。
- 4.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(含)規範。
- 5.停止操作時需立即切斷電源。
- 6.須設置防護措施，以防止觀眾靠近。
- 7.除上述規定外，需設置明顯標示。

二、審查結果

- 1.請即改正(請於 4 月 24 日下午 19 時 0 分以前改正完畢,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)。
- 2.不准參展(安全規則第肆條第二款：作品中如有害微生物、危險性生物、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、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及電力使用規範、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，均不予評審)。

三、審查意見：

審
查
委
員
名